

ICS 01.040.03

CCS A12

DB 230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地方标准

DB2301/T 75—20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 办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2 - 22 发布

2021 - 01 - 22 实施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哈尔滨市标准化研究院、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劲男、董玥、刘晓丽、宋韶辉、姜滨、彭旭、孙剑英、刘志伟、朱晨岩、胡澍、宋东升、程译。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办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办理的相关术语定义、办理要素、办理流程、法律救济。

本文件适用于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事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的办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产品。

3.2

即办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办理条件，当场或当天办结的审批事项。

4 办理要素

4.1 事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审批。

4.2 受理范围

4.2.1 申请人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或其他机构。

4.2.2 申请内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

4.3 办理依据